

民盟格尔木市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盟格尔木市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民盟格尔木市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民盟 格尔木市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民盟格尔木市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中国民主同盟是以文教界中上层知识分子为主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政党。

(二) 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民盟格尔木市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为民盟格尔木市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民盟格尔木市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6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1	49.31	
（一） 经费拨款收入	58.67	二. 外交支出			
（二） 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 行政事业性 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 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 国有资源 （资产）有偿使用收 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 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 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55	3.5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		九. 医疗卫生和计划 生育支出	3.27	3.2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4	2.54	
本年收入合计	58.67	本年支出合计	58.67	58.6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2018年预算数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67	58.67	39.97	1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1	49.31	30.61	18.7
	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49.31	49.31	30.61	18.7
210	28	50	事业运行	49.31	49.31	30.61	1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	3.55	3.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单位离退费	3.39	3.39	3.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	3.39	3.39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6	0.16	0.16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	0.1	0.1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4	0.04	0.04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2	0.02	0.0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7	3.27	3.2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	1.37	1.3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	1.9	1.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4	2.54	2.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	2.54	2.54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	2.54	2.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4	2.54	2.5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39.97	36.07	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5	36.05	
	01	基本工资	6.72	6.72	
	02	津贴补贴	13.55	13.55	
	03	奖金	1.63	1.63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9	3.39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	1.27	
	11	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1.90	1.90	
	12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6	0.26	
	13	住房公积金	2.54	2.54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9	4.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		3.9
	01	办公费	1.17		1.17
	02	印刷费	0.23		0.23
	03	咨询费	0.04		0.04
	04	手续费	0.04		0.04
	05	水费	0.2		0.2
	06	电费	0.08		0.08
	07	邮电费	0.23		0.23
	11	差旅费	0.98		0.98
	13	维修（护）费	0.6		0.6
	16	培训费	0.51		0.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0.02	
	09	奖励金	0.02	0.02	

部门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 算数						

部门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部门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 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6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1
（一）经费拨款收入	58.67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7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2.54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8.6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8.67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58.67	支 出 总 计	58.6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 及功 能科 目名 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 以前 年度 结余 资金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下 级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的 收支 差额
类	款	项	金 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中国民主同盟格尔 木市委员会	58.67		58.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1		49.31								
	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 事务	49.31		49.31								
201	28	50	事业运行	49.31		49.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55		3.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单位 离退休费	3.39		3.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		3.39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补助	0.16		0.16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 金的补助	0.1		0.1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 金的补助	0.04		0.04								
208	27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 险基金的补助	0.02		0.0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3.27		3.2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		1.3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		2.54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		2.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4		2.54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8.67	39.97	1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1	30.61	18.7				
	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49.31	30.61	18.7				
		50	事业运行	49.31	30.61	1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	3.5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	3.39	3.3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	3.39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6	0.16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	0.1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04	0.04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2	0.0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7	3.2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	1.37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	2.54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	2.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4	2.54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8.7		1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		18.7									
	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8.7		18.7									
201	28	50	事业运行	18.7		18.7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民主同盟委员会 2018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格尔木市民主同盟委员会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格尔木市民主同盟委员会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8.6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是人员增资及社保缴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6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4 万元。

二、关于格尔木市民主同盟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格尔木市民主同盟委员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8.6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8.71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9.31 万元，占 84.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 万元，占 6.05%，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27 万元，占 5.57%，住房保障支出 2.54 万元，占 4.3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8 年预算数为 49.3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7.56 万元，增长 18.10%。原因是部门预算中提高了公用经费标准，相应减少了专项业务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2018年预算数为3.39，比2017年增加0.19万元，增长5.94%，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8年预算数为0.1万元，比2017年增加0.02万元，增长25%。原因为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增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8年预算数为0.68万元，比2017年增加0.01万元，增长33.33%。原因是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8年预算数为0.02万元，比2017年无变化。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事业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8年预算数为3.27万元，比2017年增长0.6万元增长22.47%，原因为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预算数为2.54万元。比2017年增加0.41万元，增加19.25%，原因为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三、关于格尔木市民主同盟委员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民主同盟委员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8.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72万元、津贴补贴13.55万元、奖金1.63万元、其他福利支出4.7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3.3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9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26万元、住房公积金2.54万元。公用经费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7 万元、印刷费 0.23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咨询费 0.04 万元、水费 0.02 万元、电费 0.08 万元、邮电费 0.23 万元、差旅费 0.98 万元、维修（护）费 0.6 万元、培训费 0.51 万元。

四、关于格尔木市民主同盟委员会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民主同盟委员会 2018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格尔木市民主同盟委员会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格尔木市民主同盟委员会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格尔木市民主同盟委员会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格尔木市民主同盟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七、关于格尔木市民主同盟委员会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民主同盟委员会 2018 年收入预算 58.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67 万元，占 100%。

八、关于格尔木市民主同盟委员会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民主同盟委员会 2018 年支出预算 58.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97 万元，占 68.13%；项目支出 18.7 万元，占 36.87%。

九、关于格尔木市民主同盟委员会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8 年预算数为 49.3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7.65 万元，增长 18.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格尔木市民主同盟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 年格尔木市民主同盟委员会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底，格尔木市民主同盟委员会无单位用车，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格尔木市民主同盟委员会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

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格尔木市民主同盟委员会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指格尔木市民主同盟委员会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养老保险缴费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事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格尔木市民主同盟委员会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的基本支出。

(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格尔木市民主同盟委员会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医疗保险缴费的基本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格尔木市民主同盟委员会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